

法官無故延滯案件審理，監察院督促主管機關及首長應積極發動監督權，以維當事人權益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下稱金門高分院）期間，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，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，致延滯案件之進行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；又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3 日至金門高分院報到，竟於僅相隔 2 個月又 10 天之同年 11 月 13 日即上簽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，視嚴謹之法官人事調動如兒戲，違反「法官倫理規範」第 11 條「法官應謹慎、勤勉、妥速執行職務，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、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」之規定，失職情事明確，惟主管機關及首長未能依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」及「法官法」等規定，於符合相關要件時，及時發動監督權，顯未依法行政，影響司法形象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調查後，經金門高分院檢討改進，由於現任院長亦為民、刑事案件之審判長，對於有延滯或經驗不足情事之法官，應以兼具案件審判長之身分，適時與之共同研討案件爭點所在，並一起釐清案件進行之方向，以妥速審結案件；又當法官有不當稽延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，為職務監督，或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，或移由司法院辦理，以提升審判效率及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。

另針對金門高分院法官人數僅 3 人，如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成立自律委員會，在現行運作上恐有窒礙之虞，司法院亦將進行研議，俾擬訂具體可行方式。



監察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彈劾戰諭威，移送司法院（職務法庭）審理，目前由該庭審理中。

[彈劾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